

深圳市众鼎商学院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众鼎商学院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,319,2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.000000 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.15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.85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77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8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,319,2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,510,72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 年 9 月 15 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9 月 18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9 月 1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限售流通股	3,088,000	58.05%	1,852,800	4,940,800	58.05%
无限售流通股	2,231,200	41.95%	1,338,720	3,569,920	41.95%
总股本	5,319,200	100.00%	3,191,520	8,510,72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8,510,720 股摊薄计算，2017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-1.22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#楼 5 层 C、

D、E、F 单元

联系人：汪琴

电话：0755-26681312

传真：0755-26675097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众鼎商学院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7日